

“在公共场所和不适宜吸烟的地方吸烟,人们十分厌恶。但是,不少人对烟草上瘾,以至于在公共场所毫不顾忌,依旧吞云吐雾。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下称《条例》)明确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最高可罚200元。”

■记者 吴忠斌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解读④

# 在禁烟场所吸烟最高罚200元



## 现象:仍有市民在公共场所吸烟

近日,记者走访城区的公园、车站、餐馆、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发现,仍有市民吸烟,不仅影响他人健康,也影响城市文明形象。

记者在六堰一小区内看到,烟头并不鲜见。在六堰人民广场,市民三五成群围在一起切磋棋艺,而吸烟者不在少数。小区棋牌室内的吸烟现象尤为严重。三堰客运站大厅最醒目的地方挂着禁烟标识,但在车站外仍可见吸烟的人。

老虎沟市场内,几名男子边买菜边吸烟,一名摊主边吸烟边做生意,烟灰不时掉落在地上。当记者询问一买菜男子是否知道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时,他说:“我不太清楚,我觉得菜

市场环境通透,不算室内吧!”

该市场工作人员称,市场内禁止吸烟,他们见到吸烟的人会主动制止,但因市场内人员流动性较大,工作人员较少,主要还是靠大家自觉遵守禁烟规定。

“最讨厌的就是电梯里面的烟味。”家住北京路的张女士谈起禁烟这个话题,表示对在小区电梯里吸烟实在无法忍受。

在北京路一小区电梯口,记者看见一名男子吸着烟走进电梯,询问其是否知道电梯里禁止吸烟,对方连忙掐灭烟头。“我不是故意想在电梯里吸烟,有时候没注意,就将点燃的烟带进电梯。”该男子说。

“我们也很无奈,这种事情确实不

太好管。”北京路一小区物业管理人提起有人在电梯里吸烟的事格外头疼,“我们经常接到居民举报电梯里有人抽烟,等我们赶到时,吸烟者已经走了。”物业管理人告诉记者,电梯里、楼栋显眼处都贴有禁止吸烟标识,但还是屡禁不止,“希望吸烟者能自觉点,多为别人想一想。”

今年以来,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监督员多次对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进行暗访,发现少数建筑工地和公共场所仍然存在地面有烟蒂、控烟禁烟意识不强、控烟相关制度落实不够等问题。少数餐饮场所和农贸市场控烟劝导员作用发挥有待加强,需尽快提高业主控烟的主体责任意识。

## 《条例》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最高罚200元

《条例》规定,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有禁烟标识的室外区域吸烟。违者由经

营管理者或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制止;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的,由对该禁烟场所负有监督管理

职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短评 禁烟令出 有令必行

■吴忠斌

控烟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也事关社会文明水平的提升。对于严格控烟,我们既要有清晰的认识,也要有坚定的行动。

近年来,随着我市创文工作的深入推进,全市逐步形成良性运转的控烟网络。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市仍然存在公共场所吸烟的不文明行为,这就要求我们要进一步加大控烟

力度,严格规范公共场所吸烟行为。

从明年开始,在我市公共场所吸烟就要“开罚”了。要掐灭公共场所的香烟,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真正达到控烟效果,仅靠道德示范作用显然是不够的,更需要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条例》的出台,细化了控烟的管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控烟监督难、取证

难、执法难等问题,为执法者提供了制度保障,让执法者有法可依,对推行控烟工作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共场所,是一个城市展示文明的窗口。人们在公共场所的行为,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高低与否的直观体现。作为文明市民,我们一定要做到禁烟令出、有令必行,这既是对自己生命健康负责,也是对他人合法权益的尊重。

## 创文之花开满城

■黄宏福

文明是一座城市的灵魂,文明是一座城市的境界。这里,我不讲什么深奥的大道理,说几个朴实无华的小故事。

今年春节过后,我要到太和医院去买药,十堰日报社转业军人、共产党员冷启才知道我91岁了,怕我在路上出什么意外,坚持要陪我去医院。我说:“我还可以。”他说:“没事,我跟你老去。”就这样,他陪我买药,又送我回家,还给我买了些青菜送来,时常关心我,我从心里感谢这位年轻的共产党员。

我有位老同事重病在身,不知怎么搞的,有一次从床上滚到地下去了。这可把他的爱人吓坏了,一百多斤重的人,她自己怎么也搬不动。邻居们知道后,迅速上楼,帮忙把人抬到床上。

前些时候,我又去太和医院买药。公交车在三堰邮局站停稳后,几位乘客先后上了车。其中一位女士抱着一个小孩,有人立即起身给她让座。还有一位女士怀有身孕,又有几个人起身给她让座。第三个上车的是我,见我年纪大,有人也给我让了一个座。这些小事说明,创文之花已经开满车城。

### 畅谈创文新变化

## 房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工程指挥部 房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情况:房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为2692.73万元,包含3个污水处理单元。含盐三效蒸发废水10t/h两套(480t/d)、工业废水500t/d、生活污水500t/d,配套污水收集、中水回用管网及相关辅助设施。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环评有宝贵意见,可在即日起登录[https://pan.baidu.com/s/16KCny72xx\\_WBUzI9Prbpqw](https://pan.baidu.com/s/16KCny72xx_WBUzI9Prbpqw)(提取码:

13dv) 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致电(0719-8692318),邮箱:262477199@qq.com。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先生,15871124468。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意见表网络链接:可在<http://www.mee.gov.cn/>

[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1)进行填写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公告

受疫情影响,市体育中心游泳馆于2020年1月21日开始闭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游泳馆在做好日常防控的同时,逐步恢复正常开放。

因闭馆造成泳客持有的健身卡需要做延期处理,请泳客朋友尽快到游泳馆大厅办理卡延期,延期工作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逾期将从11月16日开始计算有效时间。

特此公告!

十堰市体育中心  
2020年11月9日